

施 工 合 同

甲 方 (全 称):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乙 方 (全 称): 邦克设计营造(苏州)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: 校园导视系统

工程地点: 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26号

签约地点: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

签订日期: 2022年1月8日



合 同 书

甲方(全称):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乙方(全称): 邦克设计营造(苏州)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甲方、乙方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校园导视系统工程地点: 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26号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与承包方式

承包范围: 清单内包含的所有内容承包方式: 包工包料结算方式: 固定单价

三、合同工期

1、总工期 45 天,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1 日,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6 日。

2、因不可抗力或发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,需办理签证,方可在合同工期中扣除相应的工期。

3、工期延误:每天按合同价的 2% 进行处罚。

四、合同价款及结算条件

1、本合同总造价为人民币 292850 元(大写: 贰拾玖万贰仟捌佰伍拾圆),工程量清单报价表(详见附件)。

五、双方的责任与义务

1、乙方采购材料、设备(附清单)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和施工要求规定的质量要求,有质量保证书及材质试验单等相关质保文件,且经甲方认可。

2、乙方应做好施工区域成品保护,施工过程中如发现隐蔽管线及其他设施,在甲方代表下达指令前予以保护好。若有损坏,乙方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。

3、如涉及隐蔽工程，必须由甲方和审计处相关同志到场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。

4、文明施工：乙方对工程的安全文明负责，如需现场加工，需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或其它相关保护措施，并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所有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，一旦发生安全事故，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和社会责任。乙方应做好职工工资发放工作，如有因乙方工资发放原因而引起职工投诉，经核实后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，直接发放给职工，并对乙方处于投诉工资相同数额的罚款。

六、质量标准

1、乙方应在施工前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深化设计施工图，经甲方签字确认后 方可施工。

2、所有材料以材料报验单的形式报甲方验收并签字确认后 方能进场；未经验收的材料一律不得使用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返工，所有损失（包括工期）均有乙方承担。

七、工程管理人员要求

甲方指派 葛汇先 为驻工地代表，负责报验手续对接工作，同时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及其他事宜；施工过程中如有变更需办理审批手续，如发生隐蔽工程，需报审计处，并且提供过程管理记录及工作底稿。

乙方指派 袁同健 为驻工地代表，组织施工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八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：

- 1、 本合同书
- 2、 清单报价表

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、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、相互解释的，如出现不一致时，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。

九、工程款支付

- 1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%；
- 2、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，经结算审核后付至审核价的 80%；
- 3、结算审核后一个月内提请结算审计，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

100%；。

4、工程核减率在 5%以上时，其结算审核、结算审计费用全部由乙方（施工单位）承担；工程核减率在 5%（含）以下时，结算审核审计费用由甲方（建设单位）承担。

5、合同签订前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共计 14642.5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合同签订后，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保金，2 年质保期满后一周内退回，不计息。

十、验收标准及方式

- (1)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材料合格证明（合格证或检测证明）
- (2) 工程完工后，承包人自检合格后，由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。

符合上述所有要求视为验收合格。

验收方式：工程竣工后，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建设单位（后勤处）组织相关部门验收，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：材料报验表，隐蔽验收记录（如有）

十一、工程质量及保修

- 1、质量要求：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施工。
- 2、保修年限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贰年。
- 3、工程资料（主材合格证明书）整理、归档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生效后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中止合同，中止合同方要支付给对方本合同价的 20%的违约金。

2、甲乙双方如有任何争议，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，共同商议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（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）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四、其他事项

- 1、甲、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，工程款全部结清后，本合同即终止；
- 2、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涉及主体结构与消防设施的整改，主体结构与消防设施有甲方自理。

3、工程分包必须经甲方同意，否则不得分包给任何个人或单位，若分包被甲方发现，一律取消其承包资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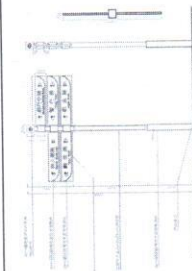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投标文件为准。

5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保存贰份，乙方保存贰份；

甲 方	乙 (苏州) 方
<p>单位(章):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</p> <p>委托代理人: </p> <p>项目负责人: </p> <p>电话:</p> <p>开户银行: 农行邱墅支行</p> <p>银行账号: 10-605701040004030</p>	<p>单位(章): 邦克设计营造(苏州)有限公司</p> <p>法定代表人: </p> <p>委托代理人: </p> <p>电 话:</p> <p>开户银行: 华夏银行</p> <p>银行账号: 12456000000337841</p>

附件: 清单报价表

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

工程名称：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校园导视系统		标段：新标段				第 页 共 页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产品图例	项目特征	规格	计量单位	工程数量	金额			
							综合单价	合价	备注	
6	道路指示牌		<p>三根90度/180度指向，2mm铝板烤漆珍珠白漆材质、Φ76镀锌圆管支杆，包含钢筋混凝土基础挖土方、砼浇筑和预埋件、接地装置制作安装，投标单位自行深化设计，由甲方确认后施工；</p>	HZ200mm	组	2	2168.77	4337.53		
小 计								252850.00		
暂列金额（不可竞争费用）								40000.00	40000.00	不可竞争费用
总计=一+二+三								292850.00	292850.00	